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0233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王文樺即王文億

債 務 人 張鳳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8023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  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  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  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及郵局存款債  
權；經查，債務人二人之郵局存款均未達起扣點，不予執  
行；而債務人張鳳瑤查無薪資所得，另債務人王文樺即王文  
億對於第三人澄德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該第三人公司  
設立登記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  
開戶資料查詢表、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

01 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  
02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  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 
04 異議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